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1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鐘家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湧群實業有限公司、「謝明陽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湧群實業有限公司業於100年7月7日經授中字第1003222922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㈡確認列「謝明陽」為本件之債務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依狀附支票二張所示，發票人皆為湧群實業有限公司，為公司票，「謝明陽」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其個人不負票據法上發票人之責任。)。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另請求事項之聲明，請求原因及事實應一併更正之。

㈢提出支票票號AM0000000之退票日清晰之退票理由單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